(12-18)

中華民國104年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行政院核定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5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4－15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七）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0－2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24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5－26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7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8－29
3.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30
4.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31
5.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2
6.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33
7.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34
8.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35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6
2.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37
3.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8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9－40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1
6.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42
7.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43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明細表…… 44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6－4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55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0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63

（十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65

（十二）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 66

（十三）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 67

（十四）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8

（十五）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0－71

（十六）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2－73

（十七）人事費分析表…… 74－75

（十八）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6－77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95

（二十）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96

（二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8－1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㈠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年度係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改善社會治安為重點，推動法治建設、法治教育，辦理掃黑、肅貪、反毒、查賄之宣導、偵查及追訴皆有良好之績效。

㈡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嚴格執行業務管制考核，適時完成研究發展項目報告。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三、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並發揮良好服務態度，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認定。 四、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加強維修、養護與汰換，確實維護財產作妥適管理與運用。	(一) 行政管理 1. 貫徹考試用人制度，輔導人員考試分發占缺實務訓練。 2. 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3.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二) 政風業務 1. 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依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 4. 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並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5.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 6.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三) 研考業務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文及辦理陳情案件。 2. 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3.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運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及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3. 本年度共辦理收文 42,984 件，發文 50,283 件。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45 件，實質審核 7 件。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2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10 次。 3. 受理民眾檢舉 18 案，追究行政責任 0 案。 4. 辦理案務稽核 17 案。 5. 實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4 次，不定期安全檢查 3 次。 6.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計 12 件。 7.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3 次。 研考業務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及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 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 由研考科每季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為民服務工作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五）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二、檢察業務	一、加強法律常識宣導、使法律知識與政令普及全民。	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貪、犯罪被害保護及各項法律宣導，期能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	舉辦宣導演講共 1,535 場次，聽眾 142,906 人，另分送法律宣導品、新聞廣播媒體及活動等方式，俾利更廣泛達到法律宣導效果。	
	二、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視察調解法律紛爭，促使達到疏減訟源。	辦理新竹縣市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業務視察共 16 場。	
	三、落實執行提昇檢調機關各項措施公信力暨親民方案，維護檢察機關形象。	設立服務台，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及代撰書狀。	解答詢問件數共 5,266 件，代撰書狀 2,080 件。	
	四、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之保管處理。	加強對贓證物及槍彈之保管，對於贓證物品有價值可再使用者，均以拍賣方式處理，以節省社會資源充實國庫收入，無價值及可能再淪為犯罪工具者均予確實銷燬。	本年度共收受贓證物 2,772 件，制式槍枝 4 支、改造手槍 118 支，電動玩具機台 0 台，ＩＣ板 195 片，已送內政部警政署修理場繳銷制式手槍 10 支，改造手槍 39 支，銷燬安非他命 427 件及電動玩具機台 0 台，ＩＣ板 427 片，拍賣一般物品 93 件。	
	五、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加強辦理犯罪偵查，以期勿枉勿縱，打擊犯罪安定社會。	本年度終結偵查案件共 67,576 件。	
	六、加強刑罰之執行。	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包括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並加強與監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完成矯治犯罪安定社會。	本年度收取罰金件數 5,921 件，計收 2 億 8,207 萬 5,215 元，及有期徒刑送監 3,718 人，拘役 140 人，易服勞役 34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檢察機關擴建(遷)計畫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後續擴充。	103年1月起進行新建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後續擴充之施作及安裝。	(一)徵選規劃設計監造廠商。 (二)規劃設計室內裝修及財物採購內容。 (三)發包室內裝修工程、財物採購及搬遷等案件。 (四)室內裝修工程施工、財物採購案施作及機關搬遷作業。 (五)室內裝修工程、財物採購案及機關搬遷等案件之驗收及結算。 (六)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驗收及結算。 (七)機關已於104.2.11辦理落成啟用典禮，實際進駐辦公。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歲入部分：預算數 3 億 3,014 萬 6 千元，實收數 4 億 4,074 萬 3,050 元，應收數 5,753 萬 6,848 元，超收數 1 億 6,813 萬 3,898 元，執行率 150.93%，包括：

（一）罰金罰鍰及怠金：

1. 罰金罰鍰：預算數 2 億 1,381 萬 2 千元，實收數 2 億 8,204 萬 5,215 元，超收數 6,823 萬 3,215 元，執行率 131.91%，係罰金案件收入增加所致。

（二）沒入及沒收財物：

1. 沒入金：預算數 1 億 1,396 萬元，實收數 1 億 5,725 萬 504 元，應收數 5,753 萬 6,848 元，超收數 1 億 82 萬 7,352 元，執行率 188.48%，係增列犯罪所得待追繳金額所致。

2. 沒收物變價：預算數 96 萬 3 千元，實收數 15 萬 8,100 元，短收數 80 萬 4,900 元，執行率 16.42%，係可供拍賣之沒收物減少所致。

（三）賠償收入：

1. 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74 萬 5,498 元，超收數 74 萬 5,498 元，係廠商違約罰款所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賠償求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16 萬 3,507 元，超收數 16 萬 3,507 元，係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求償收入增加所致。

（四）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 萬 9 千元，實收數 6 萬 7,875 元，超收數 3 萬 8,875 元，執行率 234.05%，係廢舊物多且價高所致。

（五）財產慈息：預算數 0 元，實收 445 元，超收數 445 元，係出借場地供使用之租金收入。

（六）雜項收入：

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225 元，超收數 225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郵政信箱租金款所致。

2.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38 萬 2 千元，實收數 31 萬 1,681 元，短收數 107 萬 319 元，執行率 22.55%，係逾 10 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依規定不予繳庫。

歲出部分：預算數 2 億 8,760 萬 6 千元，實支數 2 億 8,424 萬 92 元，執行率 98.83%。

（一）一般行政:預算數 2 億 6,229 萬 4 千元，實支數 2 億 5,953 萬 9,070 元，執行率 98.95%，賸餘款共計 275 萬 4,930 元，包含人事費 267 萬 1,587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業務費 7 萬 9,343 元，係撙節開支賸餘款依規定繳庫、獎補助費 4 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實際發放人數較少。

（二）檢察業務：預算數 1,256 萬 2 千元，實支數 1,256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0%。

1.經常門：預算數 1,158 萬 4 千元，實支數 1,158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0%。

2.資本門：預算數 97 萬 8 千元，實支數 97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

(三)檢察業務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1,250 萬元，實支數 1,213 萬 9,022 元，執行率 97.11%，賸餘款 36 萬 978 元，係採購結餘款依規定繳庫。

（四）第一預備金：

1.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5 萬元，實支數 0 元，賸餘款 25 萬元，係專案經費未動支依規定繳庫。

以前年度部分：上年度保留庫款轉入數 8,900 萬 782 元，本年度實現數 5,558 萬 2,108 元，本案建築景觀工程前因竣工逾期罰款爭議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惟承商另提其計畫書送審期程亦應一併順延，致影響計畫書送審逾期天數之計算，尚無法結算付款，俟扣罰金額確定並完成結算後始得支付工程款、設計監造費及專業管理廠商尾款，故申請保留 3,341 萬 8,674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資產:歲入結存 8,439 萬 2,17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216 萬 6,262 元、應收歲入款 26 萬 6,74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6 萬 6,740 元、應收歲入款-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本年度 5,753 萬 6,84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5,716 萬 3,173 元、預納庫款 3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 萬元。

2. 負債:保管款 8,439 萬 2,173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1,216 萬 6,262 元、應納庫款 26 萬 6,74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6 萬 6,740 元、應納庫款-本年度 5,753 萬 6,84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5,716 萬 3,173 元、預收款 3 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 萬元。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專戶存款 476 萬 9,689 元，較上年度減少 567 萬 1,678 元、保留庫款 3,341 萬 8,674 元，較上年度減少 197 萬 900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361 萬 1,208 元、押金 400 元，與上年度同。

2. 負債:保管款 473 萬 12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70 萬 7,625 元、應付歲出款 3,196 萬 537 元，較上年增加 754 萬 1,835 元、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4 萬 7,120 元、代收款 3 萬 9,569 元，較上年度增加 3 萬 5,947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145 萬 8,137 元，較上年度減少 951 萬 2,73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5,236 萬 4,088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40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 4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00 元。

四、其他要點：無。

臺灣新竹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735,000	0	328,735,000	440,362,824
	112			042348000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28,735,000	0	328,735,000	440,362,824
		01		042348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3,812,000	0	213,812,000	282,045,215
			01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213,812,000	0	213,812,000	282,045,215
		02		042348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4,923,000	0	114,923,000	157,408,604
			01	0423480201-6 沒入金	113,960,000	0	113,960,000	157,250,504
			02	0423480202-9 沒收物變價	963,000	0	963,000	158,100
		03		042348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909,005
			01	042348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745,498
			02	042348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163,50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9,000	0	29,000	68,320
	124			0723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9,000	0	29,000	68,320
		01		072348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445
			01	0723480106-1 租金收入	0	0	0	445
		02		072348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9,000	0	29,000	67,87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82,000	0	1,382,000	311,906
	122			112348000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382,000	0	1,382,000	311,906
		01		1123480900-5 雜項收入	1,382,000	0	1,382,000	311,906
			01	112348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25
			02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382,000	0	1,382,000	311,681
				經常門小計	330,146,000	0	330,146,000	440,743,05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330,146,000	0	330,146,000	440,743,05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7,536,848	0	497,899,672	169,164,672	151.46
57,536,848	0	497,899,672	169,164,672	151.46
0	0	282,045,215	68,233,215	131.91
0	0	282,045,215	68,233,215	131.91
57,536,848	0	214,945,452	100,022,452	187.03
57,536,848	0	214,787,352	100,827,352	188.48
0	0	158,100	-804,900	16.42
0	0	909,005	909,005	
0	0	745,498	745,498	
0	0	163,507	163,507	
0	0	68,320	39,320	235.59
0	0	68,320	39,320	235.59
0	0	445	445	
0	0	445	445	
0	0	67,875	38,875	234.05
0	0	311,906	-1,070,094	22.57
0	0	311,906	-1,070,094	22.57
0	0	311,906	-1,070,094	22.57
0	0	225	225	
0	0	311,681	-1,070,319	22.55
57,536,848	0	498,279,898	168,133,898	150.93
0	0	0	0	
57,536,848	0	498,279,898	168,133,898	150.93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87,606,000	0	0	0
						0	0	0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62,294,000	0	0	0
						0	0	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12,562,000	0	0	0
						0	0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2,500,000	0	0	0
						0	0	0
		04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250,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904,62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04,62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69,98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69,985	0	0	0
						0	0	0
				合計	307,380,613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87,606,000	284,240,092	0	-3,365,908	98.83
	0	284,240,092		
262,294,000	259,539,070	0	-2,754,930	98.95
	0	259,539,070		
12,562,000	12,562,000	0	0	100.00
	0	12,562,000		
12,500,000	12,139,022	0	-360,978	97.11
	0	12,139,022		
250,000	0	0	-250,000	0.00
	0	0		
17,904,628	17,904,628	0	0	100.00
	0	17,904,628		
17,904,628	17,904,628	0	0	100.00
	0	17,904,628		
1,869,985	1,869,985	0	0	100.00
	0	1,869,985		
1,869,985	1,869,985	0	0	100.00
	0	1,869,985		
307,380,613	304,014,705	0	-3,365,908	98.90
	0	304,014,70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7,606,000	0	0	0
						0	0	0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60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74,128,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3,478,000	0	0	0
						0	0	0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62,29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8,83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3,12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30,000	0	0	0
						0	0	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11,58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584,000	0	0	0
						0	0	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97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8,000	0	0	0
						0	0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2,5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00,000	0	0	0
						0	0	0
		04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25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5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69,98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869,98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04,62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7,904,628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9,774,613	0	0	0
						0	0	0
				合　　計	307,380,613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87,606,000	284,240,092	0	-3,365,908	98.83
	0	284,240,092		
287,606,000	284,240,092	0	-3,365,908	98.83
	0	284,240,092		
274,128,000	271,123,070	0	-3,004,930	98.90
	0	271,123,070		
13,478,000	13,117,022	0	-360,978	97.32
	0	13,117,022		
262,294,000	259,539,070	0	-2,754,930	98.95
	0	259,539,070		
238,835,000	236,163,413	0	-2,671,587	98.88
	0	236,163,413		
23,129,000	23,049,657	0	-79,343	99.66
	0	23,049,657		
330,000	326,000	0	-4,000	98.79
	0	326,000		
11,584,000	11,584,000	0	0	100.00
	0	11,584,000		
11,584,000	11,584,000	0	0	100.00
	0	11,584,000		
978,000	978,000	0	0	100.00
	0	978,000		
978,000	978,000	0	0	100.00
	0	978,000		
12,500,000	12,139,022	0	-360,978	97.11
	0	12,139,022		
12,500,000	12,139,022	0	-360,978	97.11
	0	12,139,022		
250,000	0	0	-250,000	0.00
	0	0		
250,000	0	0	-250,000	0.00
	0	0		
1,869,985	1,869,985	0	0	100.00
	0	1,869,985		
1,869,985	1,869,985	0	0	100.00
	0	1,869,985		
17,904,628	17,904,628	0	0	100.00
	0	17,904,628		
17,904,628	17,904,628	0	0	100.00
	0	17,904,628		
19,774,613	19,774,613	0	0	100.00
	0	19,774,613		
307,380,613	304,014,705	0	-3,365,908	98.90
	0	304,014,705		

臺灣新竹地方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3,675 0	6,033 0
		110			042348000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73,675 0	6,033 0
			03		0423480300-8 賠償收入	373,675 0	6,033 0
				02	042348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373,675 0	6,033 0
					小　　計	373,675 0	6,033 0
					經常門小計	373,675 0	6,033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73,675 0	6,033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902	0	266,740
0	0	0
100,902	0	266,740
0	0	0
100,902	0	266,740
0	0	0
100,902	0	266,740
0	0	0
100,902	0	266,740
0	0	0
100,902	0	266,740
0	0	0
0	0	0
0	0	0
100,902	0	266,740
0	0	0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2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4,418,702	0
						10,970,872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4,418,702	0
						10,970,872	0
					小　　計	24,418,702	0
						10,970,872	0
103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47,120	0
						52,364,088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247,120	0
						52,364,088	0
					小　　計	1,247,120	0
						52,364,088	0
						25,665,822	0
					合　　計	63,334,960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6,262,167	30,680,869
3,250,568	-6,262,167	1,458,137
0	6,262,167	30,680,869
3,250,568	-6,262,167	1,458,137
0	6,262,167	30,680,869
3,250,568	-6,262,167	1,458,137
0	32,548	1,279,668
52,331,540	-32,548	0
0	32,548	1,279,668
52,331,540	-32,548	0
0	32,548	1,279,668
52,331,540	-32,548	0
0	6,294,715	31,960,537
55,582,108	-6,294,715	1,458,13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2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418,702	0
						10,970,872	0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4,418,702	0
						10,970,872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4,418,702	0
						10,970,872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418,702	0
						10,970,872	0
					小　　計	24,418,702	0
						10,970,872	0
10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47,120	0
						52,364,088	0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247,120	0
						52,364,088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5,00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5,000,000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247,120	0
						47,364,088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47,120	0
						47,364,088	0
					小　　計	1,247,120	0
						52,364,088	0
					經常門小計	0	0
						5,000,000	0
					資本門小計	25,665,822	0
						58,334,960	0
					合　　計	25,665,822	0
						63,334,960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6,262,167	30,680,869
3,250,568	-6,262,167	1,458,137
0	6,262,167	30,680,869
3,250,568	-6,262,167	1,458,137
0	6,262,167	30,680,869
3,250,568	-6,262,167	1,458,137
0	6,262,167	30,680,869
3,250,568	-6,262,167	1,458,137
0	6,262,167	30,680,869
3,250,568	-6,262,167	1,458,137
0	32,548	1,279,668
52,331,540	-32,548	0
0	32,548	1,279,668
52,331,540	-32,548	0
0	0	0
5,000,000	0	0
0	0	0
5,000,000	0	0
0	32,548	1,279,668
47,331,540	-32,548	0
0	32,548	1,279,668
47,331,540	-32,548	0
0	32,548	1,279,668
52,331,540	-32,548	0
0	0	0
5,000,000	0	0
0	6,294,715	31,960,537
50,582,108	-6,294,715	1,458,137
0	6,294,715	31,960,537
55,582,108	-6,294,715	1,458,1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84,392,173	121000-1 預收款	30,000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266,740	121300-5 應納庫款	266,74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57,536,848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57,536,848
111600-9 預納庫款	30,000	121500-4 保管款	84,392,173
合　　計	142,225,761	合　　計	142,225,761
附註：			
111400-3 保管品	1	121700-3 應付保管品	1
111500-8 債權憑證	67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6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769,689	221000-4 保管款	4,730,120
210500-5 保留庫款	33,418,674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31,960,537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39,569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58,137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400
合　　計	38,188,763	合　　計	38,188,763
附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6,558,43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6,558,435	
(二)本期收入			428,713,72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40,743,05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3,138,382	282,045,215	
減：退還數	-1,093,16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7,565,794	157,408,604	
減：退還數	-157,190		
賠償收入		909,005	
財產孳息		445	
廢舊物資售價		67,875	
雜項收入	324,925	311,906	
減：退還數	-13,019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06,935	
收入數		100,902	
註銷數		6,033	
3. 121500-4 保管款		-12,166,262	
收入數		41,446,188	
減：退還數		-53,612,450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3,225,468	
減：退還或沖轉數		-33,225,468	
5. 121000-1 預收款		30,000	
收入數		30,000	
6.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82,330	
7.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82,330	
收　項　總　計			525,272,15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40,879,98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40,743,05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3,138,382	282,045,215	
減：退還數	-1,093,16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7,565,794	157,408,604	
減：退還數	-157,190		
賠償收入		909,005	
財產孳息		445	
廢舊物資售價		67,875	
雜項收入	324,925	311,906	
過次頁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承前頁			
減：退還數 -13,019			
2．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06,935	
應收歲入款	106,935		
納庫數 100,902			
註銷數 6,033			
3．111600-9 預納庫款		30,000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30,000		
(二)本期結存			84,392,173
1．110100-4 歲入結存		84,392,173	
付項總計			525,272,15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441,367
1．210100-7 專戶存款		10,441,367	
(二)本期收入			353,925,535
1．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96,328,522		
減：沖轉數	-96,328,522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04,015,105	
收入數	304,015,10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4,240,492			
統籌科目部分 19,774,613			
3．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5,582,108	
國庫撥款數	55,582,108		
4．221000-4 保管款		-5,707,625	
收入數	2,230,062		
減：退還數	-7,937,687		
5．221200-3 代收款		35,947	
收入數	69,133,397		
減：退還數	-69,097,450		
收　　項　　總　　計			364,366,90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59,597,213
1．213000-9 經費支出		304,014,705	
支付數	304,014,70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4,240,092			
統籌科目部分 19,774,613			
2．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6,294,715	
調整數	-6,294,715		
國庫未撥款部分 -6,294,715			
3．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61,876,823	
支付數	55,582,108		
調整數	6,294,715		
國庫未撥款部分 6,294,715			
4．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544,156		
本年度部分 5,544,156			
減：收回或沖轉數	-5,544,156		
本年度部分 -5,544,156			
5．211300-1 押金		0	
支付數	400		
本年度部分 400			
減：收回數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6．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400	
過　次　頁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400		
(二)本期結存			4,769,68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769,689	
付　　項　　總　　計			364,366,9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19,678,776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386,049	
			04 專戶存款		3,875,048	
			05 專戶存款(計息)		60,452,300	
			總計		84,392,17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3	12	31	73年度		45,000	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
			刑事保證金	45,000		皆隨案結清。
74	12	31	74年度		20,000	
			刑事保證金	20,000		
75	12	31	75年度		25,000	
			刑事保證金	25,000		
76	12	31	76年度		120,000	
			刑事保證金	120,000		
77	12	31	77年度		115,000	
			刑事保證金	115,000		
78	12	31	78年度		122,000	
			刑事保證金	122,000		
79	12	31	79年度		175,000	
			刑事保證金	175,000		
80	12	31	80年度		615,800	
			刑事保證金	615,800		
81	12	31	81度		1,455,000	
			刑事保證金	1,455,000		
82	12	31	82年度		2,412,000	
			刑事保證金	2,412,000		
83	12	31	83年度		2,843,000	
			刑事保證金	2,843,000		
84	12	31	84年度		2,311,000	
			刑事保證金	2,311,000		
85	12	31	85年度		1,658,000	
			刑事保證金	1,658,000		
86	12	31	86年度		1,167,000	
			刑事保證金	1,167,000		
87	12	31	87年度		1,155,000	
			刑事保證金	1,155,000		
88	12	31	88年度		1,898,000	
			刑事保證金	1,898,000		
89	12	31	89年度		738,000	
			刑事保證金	738,000		
90	12	31	90年度		1,400,000	
			刑事保證金	1,400,000		
91	12	31	91年度		440,000	
			刑事保證金	440,000		
92	12	31	92年度		463,000	
			刑事保證金	463,000		
93	12	31	93年度		635,000	
			刑事保證金	635,000		
94	12	31	94年度		1,405,000	
			刑事保證金	1,395,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95	12	31	95年度		336,180	
			刑事保證金	320,000		
			贓證物款	68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50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96	12	31	96年度		621,896	
			刑事保證金	425,000		
			贓證物款	131,56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336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97	12	31	97年度		1,006,194	
			刑事保證金	927,000		
			贓證物款	26,23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2,96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98	12	31	98年度		2,265,119	
			刑事保證金	328,000		
			贓證物款	1,869,419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7,70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99	12	31	99年度		2,510,780	
			刑事保證金	2,303,500		
			贓證物款	193,78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3,50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100	12	31	100年度		2,395,531	
			刑事保證金	1,365,000		
			贓證物款	1,010,36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17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101	12	31	101年度		5,079,378	
			刑事保證金	2,733,000		
			贓證物款	2,290,158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6,22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102	12	31	102年度		7,825,957	
			刑事保證金	4,679,000		
			贓證物款	3,143,95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00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103	12	31	103年度		13,921,170	
			刑事保證金	7,723,000		
			贓證物款	6,177,97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193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104	12	31	104年度		27,212,168	
			刑事保證金	18,441,000		
			贓證物款	8,709,698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1,47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以前年度小計		57,180,005	
			本年度小計		27,212,168	
			合計		84,392,17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沒入及沒收財物	57,536,848	57,536,848	共1件 1. 犯罪所得待追繳金額。
			本年度小計		57,536,848	
			合計		57,536,84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賠償收入	266,740	266,740	共1件 1. 犯罪被害補償金未取得債權憑證之待清償金額。
			本年度小計		266,740	
			合計		266,74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57,536,848	
			沒入及沒收財物	57,536,848		共1件 1. 犯罪所得待追繳金額。
			本年度小計		57,536,848	
			合計		57,536,84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賠償收入	266,740	266,740	共1件 1. 犯罪被害補償金未取得債權憑證之待清償金額。
			本年度小計		266,740	
			合計		266,74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0,000	
			042348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30,000		
			總計		3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000	
			預算性質部分			
			104 本年度部分		30,000	
			042348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30,000		
104	12	31	310202 轉帳傳票 收到預收款並繳庫 30,000			
			總計		3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769,689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4,639,916	
			05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專戶(公)		64,881	
			06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專戶(自)		64,892	
			總計		4,769,68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3,418,674	
			102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2,139,006		共1件 1. 本案建築景觀工程前因竣工逾期罰款爭議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惟承商另提其計畫書送審期程亦應一併順延，致影響計畫書送審逾期天數之計算，尚無法結算付款，俟扣罰金額確定並完成結算後始得支付工程款、設計監造費及專業管理廠商尾款，故申請保留3,213萬9,006元。
			10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279,668		共1件 1. 本案建築景觀工程前因竣工逾期罰款爭議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惟承商另提其計畫書送審期程亦應一併順延，致影響計畫書送審逾期天數之計算，尚無法結算付款，俟扣罰金額確定並完成結算後始得支付工程款、設計監造費及專業管理廠商尾款，故申請保留127萬9,668元。
			以前年度小計		33,418,674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33,418,67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1. 政風檢舉信箱竹北郵局第4-79號專用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400	
			合計		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800,000	
			履約保證金	800,000		共1件 1. 高世銘建築師事務所800,000元，到期日為決標日起至本署遷建案所有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100年度		600,000	
			履約保證金	600,000		共1件 1. 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600,000元，到期日為決標日起至本署遷建案所有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103年度		69,527	
			履約保證金	69,527		共1件 1.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9,527元，到期日為履約調解止。
			104年		3,260,593	
			履約保證金	324,726		共6件 1. 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34,578元，到期日為105年12月31 2.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80,000元，到期日為106年01月31日。 3. 全晟企業有限公司132,000元，到期日為106年01月32日。 4. 聯合報新竹分社林慶堂5,670元，到期日為106年01月3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 精進環境工程有限公司9,000元，到期日為106年01月31日。 6.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63,478元，到期日為106年01月31日。
			保固金	2,806,094		共8件 1. 東誠企業社程聖旻8,000元，到期日為105年01月25日 2. 勝竣有限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105年02月01日。 3. 奇郴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80,000元，到期日為106年02月05 4. 達達創意股份有限公司234,650元，到期日為105年02月25日。 5. 盈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15,000元，到期日為105年07月08日。 6. 宇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380,000元，到期日為105年02月09日。 7. 巨迪企業有限公司18,444元，到期日為105年03月29日。 8. 美京電器有限公司40,000元，到期日為106年11月19日。
					129,77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29,773		
			以前年度小計		1,469,527	
			本年度小計		3,260,593	
			合計		4,730,1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年度		39,569	
						共2件
			公(眷)保費扣繳款	38,918		1. 104年12月新進同仁公保自付額。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51		2. 104年12月同仁全民健保費自付額。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39,569	
			合計		39,56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1,960,537	
			102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	30,680,869		共1件 1. 本案建築景觀工程前因竣工逾期罰款爭議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惟承商另提其計畫書送審期程亦應一併順延，致影響計畫書送審逾期天數之計算，尚無法結算付款，俟扣罰金額確定並完成結算後始得支付工程款、設計監造費及專業管理廠商尾款，故申請保留3,068萬869元。
			103			共1件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279,668		1. 本案建築景觀工程前因竣工逾期罰款爭議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惟承商另提其計畫書送審期程亦應一併順延，致影響計畫書送審逾期天數之計算，尚無法結算付款，俟扣罰金額確定並完成結算後始得支付工程款、設計監造費及專業管理廠商尾款，故申請保留127萬9,668元。
			以前年度小計		31,960,537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31,960,5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458,137	
			102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458,137		共1件 1. 本案建築景觀工程前因竣工逾期罰款爭議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惟承商另提其計畫書送審期程亦應一併順延，致影響計畫書送審逾期天數之計算，尚無法結算付款，俟扣罰金額確定並完成結算後始得支付工程款、設計監造費及專業管理廠商尾款，故申請保留145萬8,137元。
			以前年度小計		1,458,137	
			本年度小計			
			合計		1,458,13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1. 政風檢舉信箱竹北郵局第4-79號專用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400	
			合計		400	

中華民國 104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400	0	4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400	-0	-4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4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40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 104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4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400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36,163,413	34,633,657	326,000	271,123,070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36,163,413	34,633,657	326,000	271,123,070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36,163,413	23,049,657	326,000	259,539,07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0	11,584,000	0	11,584,00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合　　計	236,163,413	34,633,657	326,000	271,123,070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3,117,022	13,117,022			284,240,092	
13,117,022	13,117,022			284,240,092	
0	0			259,539,070	
978,000	978,000			12,562,000	
12,139,022	12,139,022			12,139,022	本項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13,117,022	13,117,022			284,240,092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236,163,41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135,07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7,04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71,020	0	0
0111 獎金	34,881,629	0	0
0121 其他給與	2,732,12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612,14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002,930	0	0
0151 保險	13,421,450	0	0
0200 業務費	23,049,657	11,584,000	0
0202 水電費	5,420,755	0	0
0203 通訊費	1,584,601	935,24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5,94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82,78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3,518	0	0
0231 保險費	124,694	0	0
0241 兼職費	0	36,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936,720	0
0271 物品	5,307,889	4,798,689	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77,652	2,123,959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5,93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8,69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8,143	0	0
0291 國內旅費	20,099	1,753,390	0
0294 運費	135,350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36,163,413
				152,135,076
				1,207,047
				5,171,020
				34,881,629
				2,732,121
				16,612,140
				10,002,930
				13,421,450
				34,633,657
				5,420,755
				2,519,843
				255,940
				2,082,787
				43,518
				124,694
				36,000
				1,936,720
				10,106,578
				8,201,611
				275,935
				458,694
				1,168,143
				1,773,489
				135,35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978,000	12,139,02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2,005,99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78,000	133,032
0400 獎補助費	32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26,000	0	0
合　　計	259,539,070	12,562,000	12,139,022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93,600
		13,117,022
		12,005,990
		1,111,032
		326,000
		326,000
		284,240,092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257,911	32,661	0	0	0	32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38,136	32,661	0	0	0	32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90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87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90,8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1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9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70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2,00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2,006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111	0	13,117	304,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1	0	13,117	284,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9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7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93,251,932	1.他機關撥入一筆價值18,645,747元。 2.本機關撥用他機關一筆價值109,408元。
		公頃	2.75746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8,829,000	1.辦公房屋:係依建號增列。 2.宿舍:係依門牌增列及附屬建物面積減列。
		平方公尺	1,011.09		
	宿舍	棟	25		
		平方公尺	2,516.09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36	33,981,2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799,23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他	件	5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0,297,678	
	其他	件	42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18,159,1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7,606,000 0	287,606,000	284,240,092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7,606,000 0	287,606,000	284,240,092	0 0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606,000 0	287,606,000	284,240,092	0 0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62,294,000 0	262,294,000	259,539,070	0 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12,562,000 0	12,562,000	12,562,000	0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2,500,000 0	12,500,000	12,139,022	0 0
		04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250,000 0	25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9,774,613 0	19,774,613	19,774,613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69,985 0	1,869,985	1,869,98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904,628 0	17,904,628	17,904,628	0 0
			合計	307,380,613 0	307,380,613	304,014,705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4000	0	284,240,492	0	3,365,508	
0			0		
4000	0	284,240,492	0	3,365,508	
0			0		
4000	0	284,240,492	0	3,365,508	
0			0		
4000	0	259,539,470	0	2,754,530	
0			0		
0	0	12,562,000	0	0	
0			0		
0	0	12,139,022	0	360,978	
0			0		
0	0	0	0	250,000	
0			0		
0	0	19,774,613	0	0	
0			0		
0	0	1,869,985	0	0	
0			0		
0	0	17,904,628	0	0	
0			0		
4000	0	304,015,105	0	3,365,508	
0			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2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35,389,574	35,389,574	0	3,250,568 3,250,568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0 35,389,574	35,389,574	0	3,250,568 3,250,568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35,389,574	35,389,574	0	3,250,568 3,250,568
				小計	0 35,389,574	35,389,574	0	3,250,568 3,250,568
10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53,611,208	53,611,208	0	52,331,540 52,331,540
		18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0 53,611,208	53,611,208	0	52,331,540 52,331,54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53,611,208	53,611,208	0	52,331,540 52,331,540
				小計	0 53,611,208	53,611,208	0	52,331,540 52,331,540
				合計	0 89,000,782	89,000,782	0	55,582,108 55,582,108

法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30,680,869	30,680,869	0	0	
0	1,458,137	1,458,137	0	0	
0	30,680,869	30,680,869	0	0	
0	1,458,137	1,458,137	0	0	
0	30,680,869	30,680,869	0	0	
0	1,458,137	1,458,137	0	0	
0	30,680,869	30,680,869	0	0	
0	1,458,137	1,458,137	0	0	
0	1,279,668	1,279,668	0	0	
0	0	0	0	0	
0	1,279,668	1,279,668	0	0	
0	0	0	0	0	
0	1,279,668	1,279,668	0	0	
0	0	0	0	0	
0	1,279,668	1,279,668	0	0	
0	0	0	0	0	
0	31,960,537	31,960,537	0	0	
0	1,458,137	1,458,137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101			31,000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31,000		係退還溢繳罰金。
102			57,700	
	0423480201-6 沒入金	57,700		係退還溢繳沒入金。
103			93,630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31,000		係退還溢繳罰金。
	0423480201-6 沒入金	62,630		係退還溢繳沒入金。
	合計		182,3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3	0423480302-3	266,740	266,740	71.38	係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所致。
	賠償求償收入	0			
	小計	266,740	266,740	71.38	
		0			
104	0423480201-6	57,536,848	57,536,848	50.49	係增列犯罪行為人待追繳之犯罪所得所致。
	沒入金	0			
	小計	57,536,848	57,536,848	50.49	
		0			
	合計	57,803,588	57,803,588	50.56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3	042348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6,033	1.61	係加害人已於上年度清償犯罪被害補償金所致。
	小　　計	6,033	1.61	
104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68,263,215	31.93	係罰金案件收入增加所致。
	0423480201-6 沒入金	100,827,352	88.48	係增列犯罪所得待追繳金額所致。
	0423480202-9 沒收物變價	-804,900	-83.58	係可供拍賣之沒收物減少所致。
	042348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45,498		係廠商違約罰款所致。
	042348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63,507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後，按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求償收入。
	0723480106-1 租金收入	445		係出借場地供使用所致。
	072348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8,875	134.05	係廢舊物多且價高所致。
	112348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5		係收回以前年度郵政信箱租金所致。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070,319	-77.45	係因逾10年未處理刑事保證金不予繳庫所致。
	小　　計	168,163,898	50.94	
	合　　計	168,169,931	50.8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0,680,869	1,458,137	32,139,006	90.81
	資本門小計	30,680,869	1,458,137	32,139,006	90.81
	經資門小計	30,680,869	1,458,137	32,139,006	90.81
1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279,668	0	1,279,668	2.63
	資本門小計	1,279,668	0	1,279,668	2.63
	經資門小計	1,279,668	0	1,279,668	2.39
	資本門合計	31,960,537	1,458,137	33,418,674	39.78
	經資門合計	31,960,537	1,458,137	33,418,674	37.55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19(A)	32,139,006	本案建築景觀工程前因竣工逾期罰款爭議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惟承商另提其計畫書送審期程亦應一併順延，致影響計畫書送審逾期天數之計算，尚無法結算付款，俟扣罰金額確定並完成結算後始得支付工程款、設計監造費及專業管理廠商尾款，故申請保留3,213萬9,006元。	
		32,139,006		
		32,139,006		
資本門	19(A)	1,279,668	本案建築景觀工程前因竣工逾期罰款爭議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惟承商另提其計畫書送審期程亦應一併順延，致影響計畫書送審逾期天數之計算，尚無法結算付款，俟扣罰金額確定並完成結算後始得支付工程款、設計監造費及專業管理廠商尾款，故申請保留127萬9,668元。	
		1,279,668		
		1,279,668		
		33,418,674		
		33,418,674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754,930	1.05	(2)	2,671,587
				(1)	79,343
				(1)	4,000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60,978	2.89		0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250,000	100.00	(3)	250,000
	小計	3,365,908	1.22		3,004,930
	合計	3,365,908	1.22		3,004,930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8)	360,978	採購結餘款。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360,978		
		360,978		

臺灣新竹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535,000	0	158,535,000	152,135,0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207,0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1,000	0	5,431,000	5,171,020
六、獎金	33,822,000	0	33,822,000	34,881,629
七、其他給與	2,661,000	0	2,661,000	2,732,121
八、加班值班費	14,848,000	0	14,848,000	16,612,1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86,000	0	9,786,000	10,002,930
十一、保險	13,752,000	0	13,752,000	13,421,45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238,835,000	0	238,835,000	236,163,413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399,924	-4.04	174	164	
1,207,047		0	6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259,980	-4.79	14	12	
1,059,629	3.13	0	0	1.考績獎金14,789,215元 2.特殊公勳獎賞36,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20,056,414元。
71,121	2.67	0	0	
1,764,140	11.88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6,896,00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6,896,000元。
0		0	0	
216,930	2.22	0	0	
-330,550	-2.40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4人、決算數1,257,324元及「勞務承攬」5人、決算數1,492,068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31,128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7人、決算數3,058,421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2,671,587	-1.12	188	182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30,000	326,000	0	326,000
6.獎勵及慰問			330,000	326,000	0	326,000
慰問退職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3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30,000	326,000	0	326,000
	小　　計		330,000	326,000	0	326,000
	合　　計		330,000	326,000	0	326,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V					4,000	104/12/31		V	1.依實際人數發放。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000						4,000				
4,000						4,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h></th></tr>
<tr><td></td><td>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td><td></td></tr>
<tr><td>第一項</td><td>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table></td><td>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td></tr>
<tr><td>第二項</td><td>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td><td>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第三項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署油料之執行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主計總處追蹤控管油料使用情形。
第四項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第五項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第七項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第十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十二項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行政院所定「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本署 105 年度並無編列研究計畫之預算，未來如有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依決議內容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三項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十七項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年8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依決議事項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104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13億2,257萬7,000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1.依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及第455條之2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395萬6,000元，合計13億5,653萬3,000元。經查，104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 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3. 有關本署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100至102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
第二項	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104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13億5,653萬3,000元，雖已高於102年度決算數及103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96年度之9億1,785萬元，逐年成長至101年度之17億6,528萬元、102年度之18億8,945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3%至37%之間外，自100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104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1. 依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及第455條之2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未來均需全數繳交國庫，爰不論歲入預算編列多寡，超出預算部分，仍須一律解繳國庫，合先敘明。 2. 有關指定支付金額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或認罪協商程序時命被告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惟實際履行情形仍與被告履行意願、經濟情況有關，致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實際收到之金額(已履行部分)與指定支付金額存有差異，為覈實表達實際收入情形，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預算係以歷年已履行部分金額作推估，而非指定支付金額。 3. 有關本署10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為求穩健係參考100至102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應尚屬合理，未來如有超收部分仍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6至10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金額 | 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 | 合計 | 與上年度比較：金額 |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96年度 | 839,760 | 78,090 | 917,850 | － | － 97年度 | 916,000 | 87,160 | 1,003,160 | +85,310 | 9% 98年度 | 976,450 | 58,830 | 1,035,280 | +32,120 | 3% 99年度 | 1,020,080 | 55,520 | 1,075,600 | +40,320 | 4% 100年度 | 1,230,930 | 56,890 | 1,287,820 | +212,220 | 20% 101年度 | 1,692,650 | 72,630 | 1,765,280 | +477,460 | 37% 102年度 | 1,824,520 | 64,930 | 1,889,450 | +124,170 | 7%	
第三項	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103年6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4,005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727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102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3,966戶，包含首長宿舍32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2,213戶及1,418戶、眷屬宿舍303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7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490戶及330戶，共計827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104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894萬3,000元，以及租賃房舍181戶之租金預算5,180萬5,000元，可知104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6,074萬8,000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757萬9,000元，亦有欠合理。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1.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 2.行政院業於104年7月3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爰本署自104年10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本署尚無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形。 4.另本署編列預算支應職務宿舍租金，係因本署長期存在職務宿舍數量不足及屋況老舊品質欠佳之問題，加以近年來檢察官員額大幅增加，可供配住之職務宿舍數量實不敷所需，經專案獲核准租用宿舍供檢察官居住，此係完成興建職務宿舍前之權宜措施。
第四項	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1,905萬4,000元及宿舍管理費757萬9,000元，合計2,663萬3,000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	1.本署經管宿舍有部分空置待借用，係因本署業務特性，需職務輪調，致部分宿舍有空置待借用之情形。 2.行政院業於104年7月3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爰本署自104年10月起悉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3.本署尚無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形。 4.另本署編列預算支應職務宿舍租金，係因本署長期存在職務宿舍數量不足及屋況老舊品質欠佳之問題，加以近年來檢察官員額大幅增加，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供配住之職務宿舍數量實不敷所需，經專案獲核准租用宿舍供檢察官居住，此係完成興建職務宿舍前之權宜措施。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法務部各檢察署第2目「檢察業務」合計5億9,650萬6,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3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102年的76.7%略有降低，但仍高達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2.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第92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鑑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2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	1.法務部已於104年4月30日就以下5項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另作附帶決議1項，請法務部就解凍報告內容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理由，於半個月內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前開委員會決議，嗣經提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4年5月2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3237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3.另就前開附帶決議事項，法務部已於104年5月11日以法檢字第104045162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01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96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編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二項	立法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法務部主管104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4,271萬3,000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8成集中於24歲至49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1.經法務部統計104年1至6月新收偵查毒品案件數為35,311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0.8%，104年1至6月各類毒品查獲量共計2,549.4公斤，較去年同期減少22.9%。 2.本署及調查局將持續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並強化情資分享運用，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辦理專案緝毒行動，以提升緝毒成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遷建計畫	606,668	606,668	36,862	0	36,862
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	90,063	90,063	52,139	12,500	64,639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443	31,961	0	35,404	573,249	31,961	0	605,210
64,278	0	361	64,639	89,702	0	361	90,063

臺灣新竹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9.34	86.70	-	96.04	94.49	5.27	-	99.76	
99.44	-	0.56	100	99.60	-	0.4	100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100	100		1. 完成辦公大樓設計監造。 2. 完成辦公大樓建築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施工。 3. 完成公共藝術設置。
100	100	100	100		1. 完成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施工。 2. 完成財物採購安裝。 3. 完成搬遷勞務採購案機關搬遷作業。 4. 完成室內裝修工程、財物採購及搬遷案之驗收結算作業。 5. 完成室內裝修及財物採購之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之驗收與結算作業。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